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泳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5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泳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泳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1 (三)被告與身分不詳暱稱「Kevin Lee」、「組長」之成年人及
02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為共同正犯。
-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06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未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
08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09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0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11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12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3 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14 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5 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工具：

- 19 1.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修正前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2、3「備註」欄所示偽
22 造之印文，因已隨同偽造之文件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
23 收。
- 24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25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26 諭知沒收印章。

27 (二)洗錢之財物：

28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29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3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01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03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犯罪所得：

06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本次犯行獲得約新臺幣1,
07 000元之報酬，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韋彤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工作證（見偵卷第27頁）	
2	扣案之USB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見偵卷第29頁）	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炳宏」印文1枚、「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3	扣案之UBS開戶契約總約定書（見偵卷第31頁）	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炳宏」印文1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王 泳 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泳蓉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由「Kevin Lee」、「組
長」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王泳蓉擔
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618號案件提起公訴
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王泳蓉與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
上投放假投資網站廣告，再分別以Line暱稱「阮蕙慈」、
「UBS瑞e控投資」等名義與莊梁金美聯絡，佯稱：依指示投
資股票並交付款項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
2月3日15時35分，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在桃園市○○區○○
路00號面交款項，王泳蓉則依「Kevin Lee」之指示，於上
開時、地出示載有「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泳蓉」等
字樣之工作證，並交付其先自行印製之「UBS開戶契約總約
定書」、「USB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
單」收據，表示其為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而行使之，
致生損害於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向收取新臺幣(下
同)30萬元，旋即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
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王
泳蓉因而獲得面交報酬1,000元。

二、案經莊梁金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泳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人莊梁金美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03 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翻拍
04 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5 4年6月19日刑紋字第1146075102號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
0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王泳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0 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
11 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Kevin Lee」、「組長」彼
12 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3 同正犯。而被告所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及特種文書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16 斷。至扣案之「UBS開戶契約總約定書」、「USB翰麒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均為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之。另被告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被告假冒投資公司專員，
23 擔任面交車手，於113年11月起收款多次，賺取上萬元報
24 酬，衡以被告反覆實施犯行等一切情狀，請審酌量處被告有
25 期徒刑1年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林佩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